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7-2

廳長

總收文 事 由

建

字第

71495

66

交通部核復者府廿三年七至九月份工作報告交通部
份一案今仰送案由



四

以

送達

文房交

別類

件附

稿擬稿

多

何

石

郭

會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

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封	蓋	校	寫	判	核	擬	交
發	印	對	寫	行	簽	稿	辦

去
廳建二
字第
71495

0

訓令

案奉

省政府本年四月十六日省編字第一五二八號訓令

關於一、案准交通部加加五合部令仰遵照。等因

合部令仰遵照。等因

查合

補送遺失執照。

交通部常務管理處

廳長譚○○



第一科

電

為遵照交通部核復在府卅三年七月五月份工作報告

交通部核復在府卅三年七月五月份工作報告一案特令遵照由

事由擬批示

湖北省

訓令

恩施

卅四年四月十六日

一、案准交通部本年三月十七日致字第一四〇五。總公函以在府卅三年

七月五月份工作報告中關於第七建設類甲交通部仿肆項整架

多段話綫項下一整理樊老段話線一帶。右請將工程計劃書

民國卅四年四月廿七日收

次

及附圖連同全境已設之專用長途電話航線詳圖一併補送
本部審核并請各以專供海軍及防務直話之用為限不予開
款等奉或東通話傳電報同項三於修鄂西前線漁洋關至五
峰話線一帶各請補送工程計劃書及線路詳圖囑查具
理由。

二令並令仰遵辦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 鄧錫 東 原

蓋印 高九

校對 李龍章